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5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73,614,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73,608,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10,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33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10,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10,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33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主成宪律师、吴金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668.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6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天健验[2022]2-41 号”《验资报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8 万元。 |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68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含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董事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所遭受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一）公司下列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含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下列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含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四）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事项。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相关事项；（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产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2 和议案 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产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志辉

联系电话：0792-7332288

传真：0792-7818088

电子邮箱：tzzgx@jx-ok.com

邮编：332400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
|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邮件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3

2、投票简称：欧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水根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668.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68 万元。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欧克”）为募投项目“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9,489.02 万元向九江欧克增资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如下管理制度：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2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 3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 5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修订 |
| 6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